

# 源城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河源市源城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规范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源城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区本级农村产业项目和上级未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的产业项目，所称农村产业发展项目是指使用中央、省、市、本级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不限于：种植产业数字化农业、一村一品、现代化产业园、乡村振兴项目。

**第三条：**农业产业项目管理是指对项目的申报、立项、入库、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监督和绩效评价的管理。按照“目标清晰、重点突出、绩效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计划、政策措施，提出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区发改局负责研究审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可控性，提出意见建议；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条：**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适用本细则。项目库管理应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省、市下发的项目申报指南转发，制订源城区项目申报指南并在官网公布。

**第六条：**项目要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推荐的，需签署意见并签名后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行政公章。

**第七条：**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①经营诚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用地合法合规，涉及土地流转的，其流转程序规范合法。

**第八条：**以下内容不应作为项目建设内容申报：①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农具、农膜（新建大棚配套膜除外）等生产投入品；②办公设施、设备、装潢、用品等非生产投入品；③环境绿化、形象靓化工程（专项建设项目除外）；④资金管理文件规定不应列入申报内容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申报文本；②反映项目建设内容的平面图及现状照片；③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土地使用权、用地规划图等相关材料；⑤涉及设施农用地使用的，还应提供设施农用地审批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局、项目所在镇（街道）、申报单位各一份。

**第十条：**项目按照“谁申报、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申报主体与建设单位需一致，对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形成申报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股室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考察项目方案的科学性、技术适用性、预算合理性、预期效益等，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初审意见及时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并将修正后的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业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赴项目建设现场对项目建设位置及用地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及推进措施、单位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发展方向、市场前景、技术优劣、支持环节、合法合规性、实施风险等进行审议及打分。项目评审实行百分制，评审结论为70分以下为不通过，71分以上为通过。

**第十三条：**业务专家在河源市农业农村人才专家库随机抽取，应具备以下条件：①政治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在评审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②业务能力强，专业技术精，熟悉相关政策，了解本区农业基本情况，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③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或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第十四条：**业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①认真实施项目评审各项工作；②客观公正地提出项目评审意见，并且对意见负责；③严格遵守项目评审制度纪律。

业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请回避：①项目申报主体当事人近亲属；②本人或其近亲属与项目申报主体有直接利害关系；③与项目申报主体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五条：**主要评审内容：①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的，实行一票否决。②项目建设是否可行；③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可实现；④资金使用方案是否完善，资金使用方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⑤有自筹（配套）资金的是否到位；⑥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建设能力；⑦申报主体近两年的经营情况；⑧申报主体诚信记录（农安信用等级应达到AA或以上）；⑨申报主体在申报年度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行为。⑩项目建设用地是否落实，项目建设规模是否与申报一致。

**第十六条：**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材料及现场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意见拟入库项目名单报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列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七条：**区农业农村局对每个项目明确项目职能股室（所属单位），实行项目联系人制度，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对每个入库项目落实1-2名项目联系人，负责与项目建设单位的沟通联系、指导监督，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八条：**项目评审意见和拟入库项目名单经区农业农村局党组讨论通过后在政府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予以确认入库。项目须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审批的，经审批通过后再进行公示环节。

**第十九条：**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拟立项项目，制订资金分配计划，经局党组讨论通过后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应根据政策变化及其他实际情况适时对项目库进行调整和更新，涉及到项目申报文本修改的，申报单位应及时在立项前按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资金下达后，用款单位必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对工程建设项目首先进行设计，编制工程预算（50万元以上报送财政评审，50万元以下由用款委托第三方评审），工程建设投资总额（含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达到400万元以上，设备200万元必须依法公开招标，并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检测，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起点的建设项目，可实行三方比价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竞价谈判。具体实施规则按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源府发〔2019〕10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安排熟悉项目建设情况和具备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第二十三条：**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联系人须在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和项目竣工后三个阶段进行现场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督促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备。对不再实施的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将其从储备库中移出。

**第二十四条：**项目一经入库，原则上不允许对建设内容、投资额、建设地点等重大事项进行变更，如遇不可抗力需要变更项目的，需在发生相应情况后的一个月內提出变更申请，报区农业农村局重新组织审核。

## 第六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农业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审计及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日常检查工作，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整改。对无合理理由拒不整改的，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取消项目建设，追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六条：**农业产业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要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农业产业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谁用款，谁负责验收考评”的原则开展项目初验工作，并将初验成果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并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召集项目实施单位、工程质量监督及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相关单位（派驻项目财务总监的，项目财务总监应当同时参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竣工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取消建设项目，追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八条：**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及时将竣工结算材料项目有关资料审核整理归档，并一式二份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九条：**区纪委监委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局机关纪

委要切实加强农业产业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条：**要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凡有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项目审批工作，项目评审和验收人员履职不正确，审批程序不到位，审批标准把关不严，资金管理不规范，收受项目申报单位礼品礼金或接受宴请，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的行为，一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细则从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